恒丰银行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条款及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恒丰银行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条款及细则》是恒丰银行（下称“本行”）信用卡持卡人申请本行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的依据。若持卡人申请本行的预借现金业务，即表示已阅读并同意遵守本条款及细则。

第二章　基本规则

第二条　预借现金业务是本行为符合条件的恒丰信用卡持卡人提供的短期小额现金借款服务。在本业务项下办理预借现金业务的信用卡（下称“指定信用卡”），仅限于特定种类的恒丰银行信用卡（具体以本行公告为准）。

第三条　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包括现金提取、现金转账两种方式（具体预借现金业务开放模式、申请渠道、额度限制等条件以本行公告为准），两者额度合计不超过信用卡总预借现金额度。其中，现金提取，是指持卡人通过柜面和自动柜员机（ATM）等自助机具，以现钞形式获得信用卡预借现金额度内资金；现金转账，是指持卡人将信用卡预借现金额度内资金划转到本人银行结算账户。持卡人可通过本行信用卡客服热线 95395 对以上业务进行咨询。

第四条　持卡人可通过自动柜员机（含境内外 ATM 及其

他具有存取款功能的自助设备)、本行网点柜台办理现金提取业务。可提取金额在本人的预借现金可用余额内，且境内每卡每日累计可提取金额(含溢缴款)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境外通过银联线路办理现金提取业务，每卡每日累计可提取金额(含溢缴款)不超过等值 10，000 元人民币的外币。

第五条　持卡人可通过本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请办理现金转账业务。持卡人在本业务项下指定的用于资金转入的收款账户（下称“收款账户”），仅限于持卡人本人名下的借记卡账户。本业务仅适用于人民币转账，并在指定信用卡的人民币账户记账，每卡每日累计转账金额(含溢缴款)不得超过人民币 20，000 元。

第三章　业务条款及细则

第六条　申请

（一）为确保预借现金交易成功，持卡人须激活用于办理预借现金业务的信用卡，并成功设置交易密码。

（二）持卡人预借现金申请是否审批通过，以本行综合审批结果为准。如指定信用卡在扣款时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恒丰银行不会为持卡人进行预借现金操作，持卡人应自行承担预借现金失败的责任:

1.持卡人信用卡账户因任何原因被冻结或状态不正常;

2.超出每卡每日预借现金额度;

3.恒丰银行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持卡人申请预借现金转账业务仅支持转至持卡人指定的本行或他行的同名借记卡人民币结算账户，该账户不得为证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账户。

（四）持卡人应确保所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准确，如因持卡人填写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或该收款账户状态不正常（包括但不限于销户、挂失、冻结等状态），导致本行款项划拨失败或错误（包括但不限于无法转入持卡人提供的账户、转入他人账户等情况）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除非依据司法机关生效裁判，恒丰银行不承担回转义务。

（五）持卡人办理预借现金转账时，可选择实时到账、普通到账和次日到账三种方式。如持卡人选择实时到账，资金可实时到账；如持卡人选择普通到账，资金可在当日较短时间内转入收款账户；如持卡人选择次日到账，资金可在转账申请审批通过后 24 小时内转入收款账户。由于资金划转须要一定的处理时间，持卡人在预计到账时间时，应充分考虑处理时间，本行不对本业务项下的资金实际到账时间提供保证。

（六）为了确保资金安全，持卡人需妥善保管信用卡卡号、有效期、密码、短信验证码以及借记卡卡号、密码等卡片信息和个人信息。因持卡人个人信息、卡片信息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第七条　使用、收费及还款

（一）持卡人在本业务项下办理预借现金业务成功后，须向本行支付信用卡预借现金手续费及利息。境内现金提取及现金转账业务的手续费为预借现金交易本金的 1%，最低人民币 10 元/笔。境外现金提取的手续费为预借现金交易本金的 3%，最低人民币 15 元/笔。预借现金交易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预借现金利息自交易发生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逐日计收至清偿日止，按月计收复利。

（二）信用卡预借现金手续费及利息的实际计算结果以入账金额为准，手续费一经收取，不予退还。本业务的手续费收取方式及手续费率以恒丰银行官方网站公告为准。本业务产生的费用和利息均记入持卡人信用卡的账户内。

（三）持卡人办理预借现金业务成功后，预借现金交易本金的 100%及预借现金手续费、利息的 100%将计入当期账单的最低应还款额。因持卡人未及时还入最低还款额产生的违约金、利息等相关费用，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四）持卡人办理预借现金业务成功后，预借现金本金及与之相关的所有费息将占用持卡人的预借现金额度和总信用额度，并随本业务所还金额而等额恢复，直至持卡人清偿所有本金及费息。

（五）预借现金业务的本金、费息均不计算积分。

（六）若持卡人在还款期内申请将个人信用卡账户注销（无论是因为何种原因所致的销户），则提出销户申请时持

卡人已成功办理的预借现金业务中尚未偿还的预借现金本金、息费等（包括任何已发生但尚未被记入持卡人信用卡的交易金额）将视为全部到期，持卡人应一次性清偿。如持卡人未全额清偿所有透支本息及相关费用的，本行有权不予办理销户手续。

（七）持卡人对指定信用卡进行挂失的，本业务自挂失生效之时起中止；持卡人对挂失的指定信用卡补办新卡的，新卡须重新设置交易密码方可办理本业务。

第八条　其他规则

（一）若持卡人名下仅有一张信用卡，且该卡有效期已到期并未续卡，则预借现金交易本金及费息视为全部到期，本行有权要求持卡人一次性清偿。已收取的手续费不予退还。

（二）本行有权因其认定的理由（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有任何舞弊、欺诈或非真实交易的情形；信用卡由于被取消、管制、终止、已经过期并不被续期等原因变为非正常状态；持卡人缴款延滞；持卡人已经破产或身故；持卡人违反了本行信用卡的领用合约，信用卡章程，本条款及细则中的任何规定，或发生本行认为有损持卡人信用的状况等），确定持卡人的账户不再适合进行预借现金业务时，持卡人的全部欠款金额视为到期，本行有权要求持卡人一次性偿还剩余未还预借现金交易本金及相应利息，已收取的手续费不予退还。

第九条　持卡人申请本业务所获资金不得用于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购房、股票、期货、民间借贷及其他股本权益性投资等）、生产经营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情况。仅限用于消费（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家电、婚庆、购车、助学、旅游、医疗等）。持卡人必须在办理现金转账业务时填写真实的资金用途，并保留现金款项的相关消费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支付凭证等），恒丰银行拥有随时向持卡人调阅消费凭证的权利。若持卡人未按照约定使用现金款项或未能有效证明现金款项用于约定用途，恒丰银行有权要求持卡人一次性清偿所有欠款（包括不限于剩余未还预借现金交易本金、手续费及相应利息），同时恒丰银行将有权拒绝持卡人再次办理本业务的申请。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持卡人声明已详尽阅读并完全知晓和承诺遵守本条款及细则。

第十一条　本业务条款及细则未尽事项依据《恒丰银行信用卡章程》及相关领用合约处理。

第十二条　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恒丰银行保留依法修改本条款与细则、费率及各项费用、核准或拒绝预借现金的申请以及终止本业务的权利，并通过《恒丰银行信用卡章程》及相关领用合约所规定的方式将此类修改通知持卡人。持卡人如不接受修改，在知悉修改情况后可在公

告期内自行选择是否继续参加本业务。

第十三条 以上条款及细则自 2018 年 9 月 8 日起生效。